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
「動態圖文字幕機及其周邊」採購案
規格需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通則

1. 執行本專案相關保固維護之技術工作及顧問諮詢。立約商應指派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並提供產品技術顧問，及至少一名專案工程師，與本會協同合作。於保固服務期間，應指定單一窗口維護工程師，提供保固維修相關服務。任何必須整合各供應商資源之工作均由立約商負責協調。
2.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立約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3. 交貨、裝機及測試：裝機所需器材、鍵盤、滑鼠、固定架、訊號線、同軸電纜、Connector、固定螺絲等所有裝機器材廠商負責提供；如有未列，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
4. 本購案之每套設備須含有正版合法作業系統軟體一套、須提供主機的系統碟還原檔一份(將還原檔檔案全部儲存於外接的 3.5 吋硬碟機內或其他儲存媒介)及原廠合法使用之授權證明文件一套，並於驗收時交付給公視基金會指定窗口，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二、採購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動態圖文字幕機	1台	
2	新聞圖文字幕控播軟體	1套	
3	24吋操作螢幕	1台	

三、規格：

1.動態圖文字幕機

- 1.1 提供 HD 廣播級圖文介面卡。
- 1.2 具備 HD Fill 訊號輸入/出：SDI 及 HD Key 訊號輸出。
- 1.3 HD/SD 需支援 SDI 1080p, 1080i, 720p, 480p, 480i 等。
- 1.4 支援 Input 與 External(B.B.)同步訊號 Reference Input。
- 1.5 提供 19" 4U 機架式機箱，CPU 不低於 Intel Core i9 處理器(9代)8 核心，記憶體 32GB(含)以上，GPU 圖形顯示卡 8GB RAM(含)以上。

- 1.6 系統碟為內建 500GB(含以上) 2.5 吋 SATA 固態硬碟，內建企業級硬碟 8TB(含)以上影音磁碟空間。
 - 1.7 提供中文/英文操作介面
 - 1.8 提供即時 2D/3D 繪圖呈現引擎及 3D 文字、圖型、幾何形狀與材質、即時擬真呈現材質上色、打光與反射。
 - 1.9 需支援匯入多樣圖檔格式及即時 2D/3D 效果。
 - 1.10 支援時鐘與計時器功能。
 - 1.11 提供場景轉場效果功能。
 - 1.12 支援 2D/3D 物件多樣材質填充功能。
 - 1.13 支援即時關鍵圖框時間軸介面。
 - 1.14 可多層次播出 支援可達 8 層次，並可獨立上下控制。
 - 1.15 可匯入 3D 繪圖模型檔案 (Import 3D modeling file) 格式支援 Collada (dae), Max (obj, 3ds) 。
 - 1.16 支援粒子效果，可支援不同形狀、顏色、方向與圖像 (shapes, color, images, directions, etc 。
 - 1.17 支援 3D 圖表設計與播出功能。
 - 1.18 提供圖表製作精靈，如條狀圖 bar, 圓餅 pie, 柱狀 cylinder, 線圖 line 等。
 - 1.19 支援動畫設計功能。
 - 1.20 支援多層次播出面板。
 - 1.21 支援資料庫驅動介面。
 - 1.22 文件檔支援 Unicode 及 UTF-8 編碼。
2. 新聞圖文字幕控播軟體
 - 2.1 支援讀取新聞文稿播出。
 - 2.2 提供 1 個 PGM 預覽、1 個 Preview 預覽。
 - 2.3 自動更新文稿功能。
 - 2.4 可區分時段儲存 Rundown。
 - 2.5 文稿模式與編輯模式及支援文稿再編輯修正。
 - 2.6 需與 inews 文稿系統提供 gateway 介接，文稿內容套用圖文鏡面呈現。
 3. 提供一台 24 吋操作螢幕，解析度不低於 1920*1080。

叁、驗收及保固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45個日曆天完成交貨安裝測試。

一、驗收

1. 立約商須於測試合格後依據契約規範提供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報驗。
2. 立約商必須於驗收前進行裝機測試，測試結果必須符合原規劃之完整運作要求，否則不予驗收。
3.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提供下列文件：原廠開立之出廠證明、新品證明、軟體之原廠授權使用證明、原廠保固保證書，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4. 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操作人員3梯次，維技人員2梯次(訓練內容須與維技組討論)，每梯次至少2小時教育訓練，立約商應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二、保固

1. 本案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立約商應提供全案3年免費保固服務。
2. 保固服務期間，立約商必須負責本案硬體之保固維護，包括但不限於硬體之日常運作維護、硬體諮詢服務、網路及用戶權限相關規劃安裝服務、作業系統及相關軟硬體故障排除與重新安裝服務、技術諮詢、問題追蹤、軟硬體版本更新及安裝服務等。
3. 保固期間內系統有任何異常，包含硬體損壞或軟體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需提供免費檢測、維修、排除、更換料件、作業系統等。
4. 於保固期內，若因本會業務需要，需進行設備調整、移機等工作，立約商需無條件派員配合處理。
5. 立約商需在保固期間內提供免費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6. 經維修後復原之設備，立約商必須確保原機之所有程式及連線恢復正常，如有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需依本公司之裝機程序表完成系統安裝及連線設定。
7. 如維修方式為提供替代品，則必須將送修設備中之硬碟資料全數移轉至替代品之硬碟中，同時必須確保設備原有之作業系統及連線運作正常。
8. 如發生故障時，立約商應經本會通知8小時內到達本會處所處理，並於到達時間起算24小時內完成故障排除。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本會認可之機器取代，直至故障排除為止。若立約商無

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違約金得自保固保證金內逕為扣繳，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三日內無條件補足。

9.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配合修復有故障之設備且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